薛城区民政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民政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4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民政局联系（地址：薛城区广场西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南100米仲建大厦13楼，邮政编码：277000；电话（传真）：0632—4412441；电子邮箱：mzj4412441@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薛城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围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制，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示民政资金发放情况、工作动态和各类通知公告等信息，不断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一）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薛城区民政局严格落实信息公示要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确保各项应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公示，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民政信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打造“阳光民政”。2024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154条，主要包括民政资金发放情况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

（二）切实加强依申请公开。2024年度薛城区民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有效优化政府信息管理。薛城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推进机制，提供坚实的制度和人员保障。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逐级审核公开原则，确保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有效性核查，不定期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信息有效、准确。2024年，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充分利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这一信息公示平台，做好民政政务公开工作。2024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和相关要求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二是持续强化“薛城民政”微信公众号、大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定期推送民政动态信息和民政政策法规，加大媒体投稿频率，扩大民政政策知晓率。2024年度通过各类公开渠道共发布民政信息390余条。

（五）不断强化监督保障。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持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不定期对发布信息进行自查，核查公布内容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强化保密意识，提升业务水平，2024年组织相关培训3次。主动接受接受上级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薛城区民政局按照相关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相较于群众需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职能工作力量不够强，工作人员多兼职，力量相对薄弱；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不够高，对其重要性认识有待提高，部分内容公开不够及时、格式不够规范。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手段不够丰富，多以文字内容为主，可视化水平不够高。

针对以上不足，薛城区民政局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重视程度。进一步落实岗位职责，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制度体系，备足人员力量。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水平。不定期对业务人员开展工作培训，提高保密意识，增强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三是丰富公开形式，提高信息质量。统筹利用好政务新媒体资源，突出公开重点，增加可视化形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打造阳光民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薛城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等，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及时公开各项内容。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4年薛城区民政局承办市政协提案3件，主要涉及老年助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6件，主要涉及嵌入式养老服务、老年助餐、社工队伍建设等方面；承办区政协提案7件，主要涉及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方面。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吸收采纳，并全部办复，办结率100%。

（四）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薛城区民政局按时保质公开民政政策、动态信息、民政资金发放、重要执行部署、建议提案办理等信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信息的通俗程度和传播效果。

（五）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七）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4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薛城区湘江路仲建商务广场13楼，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2441，电子邮箱：mzj4412441@zz.shandong.cn）。

 薛城区民政局

2025年1月15日